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陳振彬博士已於2024年8月30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2.	(a) 重選黃翠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其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22,730,000 (99.6955%)	2,207,500 (0.3045%)

[#]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52,613,513股股份組成，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陳振彬博士（「陳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無意重選連任董事。因此，陳博士已於2024年8月30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陳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博士亦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陳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董事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審核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3. 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4. 提名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竭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4年8月30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及黃翠瑜女士。